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以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2月27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2024年经营目标:实现产销水泥(含熟料)1750万吨以上,争取实现净利润6亿元以上。

2024年主要工作思路和对策措施:

(一)加强资源储备工作。加强保障石灰石供应,推进矿山扩界工作,加强辅材矿山建设,加强资源综合利用。

(二)加强生产组织安排工作。加强生产材料管控,科学安排生产品种,强化生产过程精细化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持续推进安标建设。

(三)加强新技术应用工作。引进应用"四新"技术,提升生产工艺装备,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智能工厂建设,加强技术创新规划。

(四)加强物资采购工作。进一步完善物资采购制度和流程,加强大宗物资采购,提高市场化采购水平,加强供应商管理,推行数字化采购,加强采购合同管理,加强采购队伍建设。

(五)加强市场营销工作。适应市场新常态,做好细分市场营销,重点发力营销突破口,推进智能物流监控,加强营销团队建设。

(六)推进延链强链和新项目发展工作。推进环保业务和混凝土产业发展,推进新能源项目和生物科技项目发展,加强投资业务管控。

(七)推进企业纵深改革。坚持党建引领发展,筑牢廉洁履职防线,提升人力资源效能,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设优秀企业文化。

《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是公司自身提出的内部生产经营目标,不是盈利预测,不能作为投资依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3-058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立信《关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张帆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内部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原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3年年报质量控制复核人,拟指派禹正凡先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禹正凡	2004年	2004年	2011年	2023年

2、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年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6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锦绣申江39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899,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潘锐、独立董事李阿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周莹、监事袁小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石旭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缪蕾敏、财务总监杨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95,299	99.9956	4,100	0.00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95,299	99.9956	4,100	0.004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95,299	99.9956	4,100	0.004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95,299	99.9956	4,100	0.004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38,304	99.9349	61,095	0.065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95,299	99.9956	4,100	0.004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95,299	99.9956	4,100	0.004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95,299	99.9956	4,100	0.004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95,299	99.9956	4,100	0.004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嘉琪、张美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锁定期届满及第一批解锁条件达成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或"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3年12月30日届满,同时,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现将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第一批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期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期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116,097股(占非交易过户时公司总股本的1.01%,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及锁定期

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

本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即:(1)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日且符合解锁条件即进入第一个解锁期;(2)自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且符合解锁条件即进入第二个解锁期;(3)自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且符合解锁条件即进入第三个解锁期。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期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一并锁定,该现金股利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二、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情况、第一批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3年12月30日届满,因2023年12月30日为法定节假日,本期持股计划解锁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日。

2、第一批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2.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时点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日且符合解锁条件即进入第一个解锁期	按照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7亿元的比例确定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当期产生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之和作为计算依据,单位为亿元,保留四位小数,四舍五入;

(2)上述"2022年、2023年、2024年三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亿元"仅作计算为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解锁比例使用,不作为公司业绩考核的必备条件。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2023)00100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455,126.68元,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为38,143,672.87元,合计225,598,799.55元,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按照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7亿元的比例确定,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批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本期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32.2284%,本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4,549,3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本期持股计划剩余股份9,566,705股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

2.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本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董事会和本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1)考核结果:B及以上(含B),解锁比例为100%;

(2)考核结果:C及以下(含C),解锁比例为0%。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结果,本期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含B),全体持有人满足全额解锁标的股票权益的条件。

综上,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第一批解锁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按照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4,549,3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

3、后续安排

根据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第一批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

本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1、变更

本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2021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6月4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持股计划》"或"本期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5,445,700股(占非交易过户时公司总股本的2.03%,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6日,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第一批解锁条件达成。2022年6月14日,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12,722,85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尚有公司股份12,722,8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已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将择机进行处置。本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二、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一)根据《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将根据第二期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

(二)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1、变更

本期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7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将使公司控股股东由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变更为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环保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 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菲达环保")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了临2023-06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发来的《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经杭钢集团董事会审议,决定将杭钢集团持有的菲达环保股权(292,832,289股)无偿划转至杭钢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省环保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正在办理中,但尚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邦股份")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3-025)。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施琪璋先生工作调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王彩霞女士。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彩霞,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容知日新(688768.SH)、合锻智能(603011.SH)、悦康药业(688658.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彩霞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明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168,253,64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187%;

2.现场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168,049,44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824%;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204,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4.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4,569,03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25%。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32,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2%;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47,5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94%;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3%;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38,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54,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17%;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8,238,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54,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17%;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翠平、相文景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7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简称"赤金厦钨")

● 增资金额:人民币17,340万元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次向赤金厦钨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赤金厦钨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将赤金厦钨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双方按本次增资前各自持有赤金厦钨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7,34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厦门钨业增资金额为16,660万元。本次增资后,赤金厦钨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0,000万元,股权结构不变,公司持有其51%股权,厦门钨业持有其49%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向赤金厦钨增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赤金厦钨增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向赤金厦钨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C3A0102L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傅学生

5.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4楼402室-22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选矿;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8.本次增资之前,赤金厦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60	51%
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940	49%
	合计	6,000	100%

9.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17,340万元。

10.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11.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赤金厦钨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造成其董事会及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1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999.96	6,035.13
净资产	5,999.21	6,029.22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79	30.00

说明:赤金厦钨2022年度财务报表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涉及的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13367M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30日

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22层

法定代表人:黄长庚

注册资本:人民币141,828.52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厦门钨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3,979,877.01	3,955,922.44
总负债	2,373,873.52	2,113,579.04
归母净资产	999,050.22	1,072,244.41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4,822,278.70	2,952,818.82
归母净利润	144,618.67	116,112.43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1.增资额

各方确认本次增资34,000万元,赤峰黄金和厦门钨业同比例增资,即赤峰黄金增资17,340万元,厦门钨业增资16,660元。按本协议之规定增资后,赤金厦钨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至40,000万元。

2.本次增资完成之后,赤金厦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400	51%
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00	49%
	合计	40,000	100%

(三)缴付出资的时间

在本协议生效后,赤峰黄金和厦门钨业应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其所认购的全部增资款缴付至赤金厦钨指定账户。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他方可以要求或采取本协议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实际履行或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五、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赤金厦钨是公司与厦门钨业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旨在充分利用各自优势,打造稀土资源合作开发平台,有利于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目标。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赤金厦钨资金实力,增强本公司稀土资源开发的综合竞争力,推进稀土资源的开发利用,符合本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

2. 本次增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赤金厦钨运营情况而定,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3. 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赤金厦钨51%股权,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赤金厦钨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赤金厦钨的实际运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项目所在地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及运营管理等方面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充分认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采取适当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7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李金阳女士直接持有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190,410,5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4%。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李金阳女士累计质押所持股份106,282,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5.82%,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 李金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烟台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瀚丰中兴")持有公司51,515,1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0%。本次股票质押后,瀚丰中兴累计质押股票27,533,04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53.45%,占公司总股本的1.65%。

● 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瀚丰中兴合计持有公司241,925,7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4%。本次质押及解除股票质押后,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33,815,04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数的55.31%,占公司总股本的8.04%。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瀚丰中兴的通知,李金阳女士将其质押的部分赤峰黄金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瀚丰中兴以其所持有的部分赤峰黄金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李金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0,718,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2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190,410,595
持股比例	11.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6,282,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9%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李金阳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事项,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质押情况

2023年12月25日,瀚丰中兴将其持有的27,533,040股赤峰黄金股份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进行融资。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烟台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否	27,533,040	否	否	2023-12-25	解除质押登记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45%	1.65%	偿还债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李金阳女士与瀚丰中兴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金阳	190,410,595	11.44	147,000,000	106,282,000	55.82	6.39	0	0	0	0
烟台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515,151	3.10	0	27,533,040	53.45	1.65	0	0	0	0
合计	241,925,746	14.54	147,000,000	133,815,040	55.31	8.04	0	0	0	0

注:上述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6,282,000股,占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43.93%,占公司总股本的6.39%,对应融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1,476.3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33,040股,占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1.38%,占公司总股本的1.65%,对应融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

2、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8日